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307执18269号

关于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深圳智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廖志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将于2026年1月26日10时至2026年1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一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沐邦；证券代码：60339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10470610股股票，*ST沐邦在2026年1月2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元乘以股票总数（10470610股）乘以80%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5年12月1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元乘以股票总数（10470610股）乘以80%，即76058511.04元，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保证金：7605851元，增价幅度：380292元。关于上述拍卖标的物的拍卖时间、拍卖规则、底价、成交情况、调价情况、二次拍卖（如有）、变卖（如有）等信息，你方可自行登录上述网站了解，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特别提示：

（一）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

（二）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

（三）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量的30%。

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本院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联系人：何宗儒、赵明开

联系电话：0755-82005679、82005690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8号龙岗法院执行局

邮编：518172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施辉受聘担任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施辉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9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08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9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临2025-09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7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生力”）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5,0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87%，力鸿公司本次质押股份18,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5.75%，占公司总股本的4.23%。本次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7.04%，占公司总股本的12.64%。

● 力鸿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资金需求，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获悉股东力鸿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是	18,120,000股	否	否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6月14日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15.75%	4.23%	自身资金需求

2. 力鸿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15,062,100股	26.87%	36,000,000股	54,120,000股	47.04%	12.64%	0	0	0	0

二、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份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信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725号），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获核准生效。自2025年12月16日起，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题管理办法、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废止。魏国斌先生、孙邪祥女士、李蓉女士、程普升先生、张纯先生、曾玉芳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并均确认与本行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无任何针对本行的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本行全体监事在任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强化重点领域监督，积极提升监督质效，在完善监事会监督体系，促进本行稳健经营，维护本行、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谨此对全体监事为本行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信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72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行公司章程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8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0人，代表股份378,420,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531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201,104,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665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17人，代表股份177,316,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866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1人，代表股份243,174,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6161%。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788,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16%；反对48,959,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378%；弃权3,672,8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542,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563%；反对48,959,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34%；弃权3,672,8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190,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14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4%；反对14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2.0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197,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14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弃权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3%；反对14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7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91%；反对61,5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97%；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26,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86%；反对61,5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84%；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71,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88%；反对61,5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97%；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25,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81%；反对61,5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84%；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83,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120%；反对61,556,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68%；弃权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37,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531%；反对61,556,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38%；弃权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65,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73%；反对61,57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17%；弃权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19,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58%；反对61,57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215%；弃权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6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63%；反对61,571,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08%；弃权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15,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42%；反对61,571,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200%；弃权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06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8%；反对274,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弃权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814,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8%；反对274,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弃权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议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84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2%；反对1,487,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2%；弃权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597,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3%；反对1,487,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9%；弃权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8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蒋亦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及公司治理结构优化需要，蒋亦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蒋亦卿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蒋亦卿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蒋亦卿先生担任董事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7年9月20日）。截至公告披露日，蒋亦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115,240股。蒋亦卿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蒋亦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蒋亦卿先生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将尽快完成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徽商银行”）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9:30召开，会期预计半天。

（二）会议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B区304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审议徽商银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审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审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审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决议案中，第1-2项为特别决议案，第3-4项为普通决议案。

上述决议案全文已于本行网站 www.hsbank.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刊发，股东可通过前述网站进一步了解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

三、参加会议对象

（一）至2026年1月2日（星期五）营业时间结束时止，名列在本行股东名册的内资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本行H股股东有权出席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1)，并于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H股股东递交方式另行公告。

（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名或多位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三）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有关人员。

（四）本行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

2026年2月1日（星期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A区30楼徽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内资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内资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内资股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内资股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内资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也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以专人、信函或传真方式送交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

5. 符合出席条件的H股股东登记方式可见我行刊发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委任表格、股东回条等。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本行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二）本行将于2026年1月3日（星期六）至2026年2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资格。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A区30楼徽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人：张先生、江先生

联系电话：（0551）65195721、62667806

传真：（0551）62667661

（四）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自理。

（五）本次会议相关资料可查询本行网站（www.hsbank.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内资股股东）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已质押股份数:		
已质押股份占持股数的比例: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回执请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附件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内资股股东）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已质押股份数：

委托人已质押股份占持股数的比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作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九时三十分召开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欲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持的股份数目。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大多数时包括该等“弃权”票。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可就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而正式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交表决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大多数时包括该等“弃权”票。

4.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无须为本行股东。

5.境内自然人股东签字；境内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即2026年2月1日（星期日）上午9:30前）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前24小时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本授权委托书倘由委托人根据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授权他人签署，则经由公证人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与本授权委托书一并送达。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中昊芯英”）要约收购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普股份”）股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根据上述规章与指南，2025年12月19日为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尽管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但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即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

● 投资者接受要约可能导致经济损失。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23.9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给收购方中昊芯英。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鉴于公司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149.01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如果投资者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假设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仍为149.01元/股，则按照149.01元/股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之间差额计算的每股损失为125.03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为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要约收购期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

● 申报代码：770003，申报简称：天普收购

● 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中昊芯英向上市公司除尤建义、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方东晖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3,5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23.98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天普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5255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70003”，简称为“天普收购”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3,520,00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25.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23.98元/股

10、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中昊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拟通过协议转让、向天普控股增资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昊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025年8月21日，天普控股、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昕贸易”）、尤建义与中昊芯英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普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恩投资”）、天昕贸易与自然人方东晖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25年9月15日，天普控股、天昕贸易、尤建义与中昊芯英签署《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2025年10月20日，普恩投资、天昕贸易和自然人方东晖签署《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普恩投资企业名称变更后股份转让事项的履行进行补充约定。上述协议约定，天昕贸易、天普控股、尤建义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昊芯英分别转让上市公司2,473,600股股份、8,940,00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4%、6.67%、2.24%，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5%），普恩投资、天昕贸易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方东晖分别转让上市公司4,560,000股股份、6,166,4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4.60%，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上市公司18.75%股份。

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尤建义、天普控股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增资协议》，中昊芯英、海南芯繁和方东晖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增资，分别增资618,868,933.76元、395,208,241.12元、506,734,425.12元。本次增资后，中昊芯英持有天普控股30.52%股权，海南芯繁持有天普控股19.49%股权，方东晖持有天普控股24.99%股权，尤建义持有天普控股25%股权。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方东晖、中昊芯英在天普控股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与海南芯繁保持一致行动并以海南芯繁意见为准。海南芯繁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昊芯英、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

上述增资协议触发全面要约义务，收购人应先履行全面要约义务后方可履行上述《增资协议》，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天普股份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天普股份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23.98元/股、最大收购数量33,520,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803,809,600.00元。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165,000,000.00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编号：770003

2、申报价格：23.98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申报方向：预受要